

車管理處）於各路外立體停車場均裝有監視系統設備及照  
明，並針對婦女安全問題，於夜間加強監控管理及增加管  
理人員巡邏次數，並協治警察單位加強巡邏，以維安全。

## 五二九

質詢日期：85年12月23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說 明：「台北市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作業規定」要求拆  
裝看板需變更登記及檢驗，將造成行政程序阻撓計程  
車司機裝設意願，使開放廣告業美意付諸東流，規定  
辦法應予檢討修正。

「依目前「台北市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作業規定」  
第九條，欲裝設車頂廣告看板之駕駛人必須持行  
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至監理處辦理變更登記  
及檢驗，然而大部分隸屬車行之駕駛人在取得文件  
上有受車主限制之不便，造成有意願裝設廣告看板  
增加收入的靠行計程車司機受制於人無法受惠。

二、廣告看板安全與否已可經由商品檢驗達到安全認證  
，要求裝設者花費一整天的時間排隊待檢既增加作  
業程序，又無助於安全保障，應可以照相存檔備查  
的方式，為廣大計程車司機節省寶貴時間，也節省  
監理作業人力。

三、建議作業上改為報備制，由廣告公司於裝設廣告架  
後拍照存證，製作清冊連同證件影本送交監理處備  
案，以確定車輛證件齊備，同時車架安全合格，並  
有保險公司承保。同時於一般定期時，除一般證件  
外再出示車檢中心核發之車輛合格標示及隨車保險  
卡，檢驗一次即可完成，免除司機往返奔波排隊等  
待造成營業損失，又免福利被車行苛扣，才是為廣  
大計程車司機謀福之舉。

四、汽車檢驗之作業程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四十九條，由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定之。由此可見  
台北市監理處既有權也有義務在執行程序上採取便  
民措施，以貫徹當初開放計程車車頂廣告，為司機  
朋友謀福利的美意！由此本席要求，交通局監理處  
應負起修正計程車車頂廣告審驗程序的責任，研議  
適當，不至造成駕駛負擔的規範方式，落實開放車  
頂廣告，嘉惠計程車司機朋友的市府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臺北市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作業規定」公告實施前  
，本府交通局為使執行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之各項配合措施  
更臻可行，曾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邀集各相關單位、業  
者召開「研商臺北市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作業規定相  
關配合事宜」會議，結論略為：(一)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  
板需依規定辦理變更檢驗登記，惟行車執照無需註記。(二)  
計程車拆除車頂廣告看板，由廣告業者以書面方式向本市  
監理處報備。(三)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辦理變更檢驗登  
記同意免繳納檢驗費。上開措施均是為方便計程車司機辦  
理登檢所採取的簡化措施。

二、有關「臺北市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作業規定」第九條  
規定：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之拆、裝，應向本市監理  
處辦理變更檢驗登記。係依據交通部八十五年九月三日交  
路八十五字第〇三八四〇五號函釋：「查計程車車頂設置

廣告看板（架）後，其車輛規格既已發生變動，請就其

規格變動部分，逕依現行車輛規格變更登檢作業方式辦理，以資適法。」辦理。如完全採報備制將與上開規定有牴觸之虞。

三、貴會謝議員明達先生書面質詢所稱：因現行規定設置車頂廣告看板需持新領牌照登記書及相關證書至監理處辦理變更檢驗登記，而大部分隸屬車行的計程車司機在取得新牌照登記書上有受車行限制之不便，造成有意願裝設廣告看板增加收入的靠行計程車司機受制於人無法受惠及辦理變更檢驗另需耗費時間，建議變更檢驗作業於定期檢驗時合併同時辦理乙節。本府交通局對此建議將審慎研酌並研擬解決方案，以落實開放車頂廣告，嘉惠計程車司機朋友之美意。

### 五三〇

質詢日期：85年12月23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陳市長、人事處沈處長

題 目：請市府速研修「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出差加班

注意事項」，並請市長組織專案稽查小組，徹底杜絕圖利加班費之歪風。

說 明：一、本席於民政部門質詢指出本府社會局申報加班有疑

點，人事處長當時亦在場，其實本席早已聽聞市府各單位員工超時加班、甚至週六、日到府整日，遊玩嬉戲而實際上真正加班只一、二小時卻請領八至九小時加班費之情形，對加班之管制行同具文且市

府預算無形中亦浪費掉了。

二、本席認為，問題之癥結在於「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九之規定有漏洞，專案加班只要一級單位主管事先核准，即可規避該注意事項八之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及每月加班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之規定，因此專案加班每月七、八十小時假日加班八、九小時之員工，比比皆是，與新市府所大力推動「週休二日」，希望員工多從事休閒工作之理念相違背。

三、本席認為，加班乃不得已之事，然而，加班費之申領應有其限制，加班可以事後補休，不一定要領加班費，民間較具規模之私人公司，以補休取代加班費亦所在多有，且「不休假獎金」已經取消，加班費之申領實應定一最高時數限制，超過部份以補休來取代，如此方能符合鼓勵休閒之潮流，亦可防制加班費申報不實之弊端。

四、同時為端正政風，提昇行政效率，免於各單位陷入報加班來查加班之循環中，本席強烈要求陳市長組成一稽查小組，不定時不定點查察各單位員工加班之狀況，尤其假日加班之狀況，以使員工申領加班費不致因查察不易造成圖利少數特定員工之狀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為加強服務市民，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並兼顧員工體力與家庭生活，前於七十八年二月廿一日以七八府主一字第310-173號（刊登本府公報七十八年，春字第四十一期）函訂頒「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